

开票人: 赵倩

经手人: 周小三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 ¥198000.00

合计

¥186792.45

¥11207.55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86792.45

6%

11207.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3MB299141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64115468D

名称: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局(宁陕县文物局)

陕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 256120000000045952725

同安公司
4.27

宁陕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审批单

2025年4月27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实施单位：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费用支出类别	申请报账数	审批报账数	备 注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	一、施工费			
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电信局一楼				
项目总投资：49.5万元	二、材料及器材费			
已拨付资金：0				
本次申请报账金额：19.8万元	三、设备采购费			
2025年1月8日，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委托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于2025年2月26日完成招标工作。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中标金额承办此项目服务。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第一笔款项19.8万元，特此申请支付。				
	五、其他费用			
	1、其他直接费用	19.8		
	2、其他间接费用			
	3、项目管理费			
项目实施部门（股室）审核意见：		主管县长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审核人： 		年 4月18 日		
2025年4月28日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韩建乐

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员：孙学锋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地址: 宁陕县滨河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伟

项目负责人: 韩建乐

通讯地址: 宁陕县滨河路

电话: 0915-6823243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超

项目联系人: 余汶泽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56号

电话: 18109156887

电子邮箱: 18109156887@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天翼视联视频功能为基础,主包含实时视频及客流量AI分析、文化场馆管理、活动管理、人才管理、系统管等模块。平台通过对县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集中调度,满足文共体设施、人才、文体活动等的统一调配管理职能。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并提供6年质保服务。(不包含平台功能升级)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安康市宁陕县。

2.2 服务质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保证服务内容的实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产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2 乙方承诺在 30 日完成平台建设并交付使用。

7.3 方在项目中应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等导致计划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确保甲乙双方信息通畅。

7.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逐条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7.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地点:(客户指定的地址)]。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财务信息,统计数据,单位信息等];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6年];处理方式为: [内部管理]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



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左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余汶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联系人: 余汶泽

电话: 18109156887

邮编: [/]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DQZY2025-CS002）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宁陕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
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
完成服务。

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
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31. 信用担保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编号：DQZY2025-CS002）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汪阳、客户经理）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00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 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邮政 编码：710000

电 话：029-88248121

传 真：029-88248121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汪阳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及智慧平台 建设资金来源说明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及智慧平台建设经县政府同意实施，此项目费用50万元主要从2025年县级财政全域旅游专项经费中列支。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年1月8日



宁陕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

采购单位：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及智慧平台建设	1	次	50	财政预算
合计	1		50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8 日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因《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及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预算5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平台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可靠资源，考虑到该项工作需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中小企业的技术不完全具备该技术保障能力，故申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年2月11日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备案函号		ZCSP-宁陕县-2025-00034	
项目名称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500,00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平台运营 服务	500000	500,000.00	1	次	500,000.00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 理平台建设	
2								
3								
4								
5								

宁陕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项目名称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核准编号	ZCSP-宁陕县-2025-00034	单位预算编码	610923329001
单位联系人	宁陕县文广旅游局经办	联系电话	1399254984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预算股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50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6080200	平台运营服务	500000	1(次)	50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	YS-宁陕县-2025-00049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50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宁陕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02月13日

一、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受托人: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DQZY2025-CS0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中, 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代理业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确保代理服务费按照本协议通用条款第三条支付。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1.2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二、委托事项及范围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组织实施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 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 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 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三、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3.1 《委托代理协议》

3.2 《通用条款》

3.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如有)

四、协议生效和失效

- 4.1 本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全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4.2 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 4.3 双方约定，协议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韩建乐

电 话: 13109155506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3日



受托人(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杨慧

电 话: 15929456696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3日

【附註】本報社址：台北市中山路一〇一號。電話：二二二二。【附註】本報社址：台北市中山路一〇一號。電話：二二二二。

1. 在下列各数中，找出所有质数，并圈出所有合数。

项目编号: D4402022-00002
 项目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图书馆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公告编号: 1
 公告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公告时间: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1日
 公告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需求	预算金额(元)	采购预算(元)
1-1	二期设备购置	2006000	1(套)	详见采购需求	500,000.00	500,000.00

1980年1月1日

* <http://www.oxfordjournals.org/doi/10.1093/oxfordjournals/oxfam.a011111>

* <http://www.oxfordjournals.org/doi/10.1093/oxfordjournals/oxfam.a011111>

[illegible][illegible]

三、二、一、开始！

- (1) 《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府令 2020 年第 2 号)。
- (2)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2017 年第 3 号)。
- (3)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4)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5)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6)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7)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8)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9)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10)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11)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12)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 (13)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参考文献：[1] 王德明. 中国城市人口地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重要程度**】☆☆☆☆

- [illegible]

时间 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0日, 每周一至周五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节假日休息

電話: 025-83331515 (025-83331515) (025-83331515)

时间：2025年02月25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金鹰公司会议室（注：因疫情影响，线下会议取消，改为线上会议，2025年2月25日）

● 最佳公考技巧之总结2个+1课

[illegible]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物资供应总公司
地址：中国石化物资供应总公司
联系方式：0915-68221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社区10号第一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3920403096

3. 项目获取方式
详细联系人：陈强
电话：13920406666



相关附件:

项目编号: DQZY2025-CS002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DQZY2025-CS002）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宁陕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
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
完成服务。

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
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31. 信用担保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局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DQZY2025-CS002】 【公告时间: 2025-02-26 14:12:23】 【公告大小: 2.0K】 【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 DQZY2025-CS002

二、项目名称: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三、采购结果

中标单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56号壹壹大厦	495,000.00元	88.18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服务类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平台运营服务	500000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95,000.00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评审专家 (采购人代表): 陈晨、李志刚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 (万元)	收取对象
1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0.7425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宁陕县共兴镇南河路3号

联系方式: 0915-6629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大源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恒发社区10号楼一层元303室

联系方式: 159294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慧

电话: 15929456696

相关附件: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局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中标（成交）结果.pdf

CS002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磋商文件（磋商）.pdf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3号

联系方式：0915-6823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159294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5929456696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DQZY2025-CS002

二、项目名称: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价格	评审总得分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 广场三层 3D3E	495,000.00 元	495,000.00 元	88.3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服务类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三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平台运营服务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95,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唐左兰（采购人代表）、陈勇、于忠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	0.7425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由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实施,于2025年02月25日10:30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开标室进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公告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收到3
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是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陕西新翼
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市轻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磋商小组按照磋
商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有效性、完整性审
查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了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报价情况

序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1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9000.00
2	陕西新翼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8700.00
3	安康市轻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7000

二、响应文件审查情况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资
格审查小组对3家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了审查,3家投标供应商的
资格均符合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0家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磋商
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要素的要求,对各供应商
进行了逐一审查,3家供应商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0家单位未通过
符合性审查。

六、参会人员名单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购单位：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人：孙卫平

采购人代表：唐左兰

磋商小组名单：唐左兰、于忠燕、陈勇

宁陕县文共体总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磋商小组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陈勇	唐左兰
于忠燕	

合同编号:



SNXCZ2500126EGN00

附件 服务内容和清单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	备注
1	超清智能 AI 天翼云眼/文共 体平台	850	26 路	2210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质保 6 年
2	超清智能 AI 天翼云眼/文共 体平台	850	30 路	2550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质保 6 年
3	网关服务/文共体平台	240	56 路	1344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质保 6 年
4	云存储/文共体平台	762	56 路	42672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5	智能 AI 算法服务费/文共体 平台	692	56 个	38752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6	宽带/文共体平台	632	56 条	35392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7	指挥中心专线/文共体平台	12000	1 条/6 年	7200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8	网关/文共体平台	240	1 个	24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质保 6 年
9	文共体软件开发及运营/文共 体平台	166000	1 项	16600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一次性费 用
10	天翼云服务器/文共体平台	56734	1 台	56734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11	域名/SSL 证书/文共体平台	400	6 年	240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12	短信通知/文共体平台	295	6 年	177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13	云上数据运维/文共体平台	3000	6 年	18000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6 年费用
	合计			495000		